



路美慧



温桂杰



杨海燕



付丽梅



鞠伟



王惠



陈亚荣



周里



刘嘉

巾帼英姿耀 春光逐暖来

辽源两级法院优秀女法官风采展示

当秀气的脸庞映照上法徽的威严,当飞扬的裙摆被法袍的庄重替代,她们披荆斩棘,在维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砥砺前行;她们手执燃灯,在法治中国建设的征程中奉献青春。这样一群散发着智慧、勇敢、执着、勤奋光芒的共和国女法官,像迎风飘扬的迎春花,在时代的春天里朝气蓬勃,在司法审判事业的风景区里尽情绽放。今天,让我们共同聆听辽源法院女法官的故事,感受“柔肩担重任”的使命担当。

初心不改 砥砺前行

——记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一级员额法官 路美慧

路美慧自2011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任助理审判员、员额法官、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十几年如一日对审判事业的热爱,让她一直保持严谨踏实的工作作风、春风化雨的工作态度。曾获个人三等功、个人嘉奖、“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称号。

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路美慧说,作为一名法官,要以公心办案、以诚心待人、以耐心解纷,要

有推己及人、将心比心、换位思考的能力,通过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方式,将“情理法”融为一体,使司法裁判彰显公平正义。

人生有限,价值无限,用内化于心的责任与良知给每一名当事人送去法治温暖是路美慧无限的价值追求。路美慧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她会继续激励自己不断前行,为实现“百姓冷暖记心头、公平正义洒人间”的庄严承诺贡献自己应有的力量。

老实做人 踏实做事

——记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一级法官 温桂杰

温桂杰于2011年8月到法院工作,2012年11月任助理审判员,2015年入额成为员额法官。一路走来,她将司法审判事业的热爱熔铸到每一个具体案件的审理中,注重从小案件中提炼大道理。她撰写的论文、裁判文书多次荣获省级奖项。

温桂杰说:“作为辽源中院首批入额的女法官之一,我深感自豪的同时,也更清楚自己肩负

着沉甸甸的责任,我绝不能辜负人民群众的信任。8年来,我一直奋战在审判一线,一直心存敬畏地对待每一件案件。”

法官二字,无关名利。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才是人民法官的职业主题。温桂杰表示:“今后,我会一如既往地,厚植为民情怀、坚守法治信仰,以女法官的睿智与温情,维护法律尊严、诠释良法善治的意义。”

厚德公廉 笃法务实

——记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庭副庭长、一级员额法官 杨海燕

杨海燕自2015年入额成为员额法官以来,8年的时间里共审理案件2343件。刚柔并济、严谨办案成了她的标签。她曾多次获得个人嘉奖,2016年荣立个人三等功。

笔下有财产千万,笔下有人命关天,笔下有是非曲直,笔下有毁誉忠奸。十五年的职业生涯让杨海燕知道,法官之笔重若千钧,这种神圣的使命和重大的责任,使得作为人民法官的她必须公正严明、清正廉

洁、求真务实。

杨海燕说,当她选择了法官这个神圣艰辛的职业而登上高楼,望尽天涯路的时候,当她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而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时候,当她用毕生的心血追随公平正义这一真谛而众里寻她千百度、蓦然回首的时候,她坚信她所追求的理想目标、所渴望的正义公平、所向往的法律殿堂,正在那灯火辉煌处!

铁肩担正义 丹心铸法魂

——记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负责人、一级员额法官 付丽梅

参加工作26年来,付丽梅一直将坚持公平正义、坚守司法为民作为工作宗旨。她踏实、严谨、勇敢、无私,像一面迎风飘扬的旗帜,在人民群众心中树立起了一名新时代法官公正、高效、文明、廉洁的良好形象。

付丽梅说:“光阴弹指过。驻足回望,从事多年的员额法

官工作,带给了我莫大的精神财富。在工作中,我不断沉淀思绪,常思者常进,努力让自己革新思想。‘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以后,我会一如既往地根植于法律的沃土,力学笃行、不断进取,争取在工作中取得更大的进步,继续为法律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公心在胸 不止一事一案

——记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四级高级法官 鞠伟

鞠伟自1996年参加法院工作以来,凭借着对法官职业的忠诚热爱、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多次被西安区评为“优秀公务员”,被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个人调解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嘉奖,2021年被吉林高院授予“全省法院最美法官干警”荣誉称号。

在工作上,鞠伟是认真的、严谨的。从事法官工作二十余年,她一直坚持把当事人的利益放在首位,不为结案而结案,而是以化解矛盾为目的,努力

做到案事了。她认为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生命和灵魂,始终将“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宗旨贯穿于司法审判之中。

鞠伟说,每当案事了,看到当事人脸上的笑容、听到一声真诚的谢谢,就会觉得所有的努力和付出是值得的。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她会继续坚守初心,遵守一名法官的职业道德,办理好每一个案件、服务好每一位当事人,让人民感受到法律带给他们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位中识轻重 心中判春秋

——记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王卫东

王卫东于1986年到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任职,2015年成为一名员额法官,担任行政审判庭庭长。

王卫东说,担任庭长这些年,感触最深的就是:工作中唯有立足岗位职责、保持抽丝剥茧细致的为民服务情怀,才能让当事人对法官有信心;学

习、再学习是我们应坚持的理念,唯有如此才能为履行好自身职责打下坚实的基础;善待每个当事人,长此以往,积少成多、积少成多,则能凝聚司法正能量的传递效应;要敬畏法律、敬畏职业,公正办案、廉洁司法,认真坚守好一个法官的职业操守。

肩负天平公正为天职 头顶国徽廉洁乃权威

——记东丰县人民法院大阳法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陈亚荣

陈亚荣于1995年任审判员至今,任职员额法官已有28个年头。28年里,她一直扎根在审判一线,威严法庭上的公正审判、农户家中的倾情调解、田间地头的细致普法是她踏实工作的小小缩影,“办案能手”“工作标兵”“优秀庭长”是她辛勤付出的小小勋章。

陈亚荣说:“岁月变迁,日月如梭。从最初的法官助理到如今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法官,入职已逾三十年。无论何时,我一直把公平和正义、理性和善行作为我的精神图腾。虽

深在基层,没那么惊天动地的大案,多的是些琐碎的日常,但我深知,即使再琐碎,我们说的每句话、做的每件事对当事人来说,就是法院的全部面貌。作为新时代法官,我们肩负着新的使命和担当,新时代催着我们勇往直前,伟大的历史责任要求我们敢于担当。要将每一件案子办好,将每一个纠纷化解,将每一次法槌敲响,修复破碎的亲友情谊、平复焦虑的社会心态、抚平褶皱的社会关系。路虽远,却可至;梦虽遥,终会圆。”

芝兰生于幽林 不以无人而不芳

——记东丰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员、一级员额法官 王惠

王惠于2012年参加工作,2013年任法官助理,2016年入额成为员额法官,八年来共判决刑事、民事、行政各类案件共计900余件。曾多次荣获“年度优秀公务员”、年度个人三等功、年度个人嘉奖等荣誉,2022年被评为“省民事业务骨干”。

王惠说,不知不觉中,她作为一名法官已8年有余。回顾

走过的路,有解决家长里短的苦口婆心、有审理民事纠纷的案结事了、有化解行政争议的释法明理、有打击违法犯罪的谦抑公正,征途虽有羁绊,但终究收获成长。时常回想第一次穿上法袍、步入庄严法庭时的场景,庄严、自豪、压力还有责任。她将牢记宪法誓言,不改初心,用担当和使命捍卫正义和公平,用青春和热血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

扎根基层法庭 奉献无悔青春

——记东辽县人民法院辽河源法庭庭长、一级法官 刘嘉

刘嘉于2011年参加工作,历任助理审判员、员额法官、安石法庭副庭长,现任辽河源法庭庭长。她将自己深深扎根基层法庭,以女性的热情和耐性释法说理,定纷止争。曾获“全省基层法庭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并荣立个人三等功。

刘嘉说,作为一名基层派出法庭的法官,她一直将作为群众排忧解难、化解矛盾作为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坚持便民利民原则,坚持巡回审判,送

法下乡到田间地头。她认为公正高效审理好、调解好每一起案件的基础是注重调解实效。她将积极探索调解的新方法和新思路,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并灵活运用,让更多人体到法律的公平与正义。

“今后,我依然会以勤勤恳恳的工作态度、不断进取的敬业精神、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在平凡的审判岗位上守初心、担使命,把自己的青春和热血奉献给审判事业,用铁骨与柔情捍卫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刘嘉说。

司法有温度 柔肩担正义

——记东辽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三级员额法官 周里

自2013年参加工作,周里历任法官助理、员额法官、审管办副主任、审管办主任,2022年至今任立案庭庭长。2021年,周里获“辽源市普法依法治理先进个人”称号。2023年,她撰写的论文获全国第三十四届学术讨论会优秀奖。

周里说:“在工作的十年时间里,我一直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放在首位。我认为

一名优秀的法官不仅要办好每一件案子,还要勤于思考、勇于探索,敢于创新、注重实效,注重与当事人的沟通,善于倾听他们不同的意见,妥善化解双方当事人矛盾。为广大群众多办实事、办好事,是我的光荣使命。今后,我将一直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传递司法爱心、传播法治温暖,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